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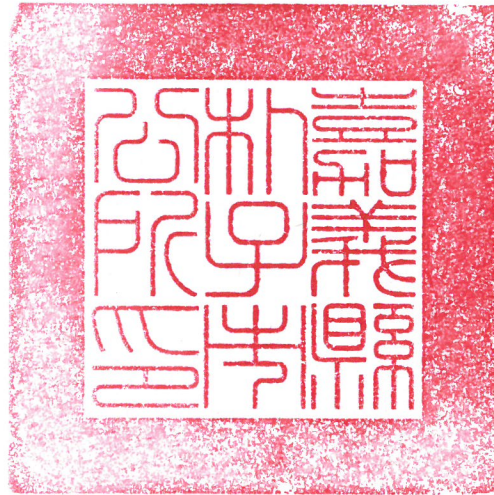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070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鄭○雄等1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案號：1140310C1）一案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鄭○雄（身分證字號：D1201*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1957年12月*日），陳述意見通知書（朴市清字第1140005598號）。
- 二、旨揭文書因應受送達人之處所遷移不明，致無法投遞送達而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1段551號，電話：05-3795102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，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者，視為已完成送達。

市長 吳品叡